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所需材料及条件**

一、申报材料

1、《高青县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1份。（见附件2）

2、金融机构代发工资明细（每月各1份,需银行盖章）、工资表。

3、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4、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

5、社保、医保缴费系统截图。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截图。

  **二、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淄博市内登记注册(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和劳动人事代理机构)；

2、合法经营，证照齐全，生产经营地与《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登记注册地一致；

3、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目清晰、凭证规范。

**三、用人单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补贴申请范围内：**

1、在单位失业后12个月内又被原单位或原单位关联单位招用的；

2、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政策累计已达3年的；

3、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

4、是企业法人的，或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

 **备注：**

1.申请表，既要电子版，也要盖章后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时提报，电子版申请表请完整填写，确保无空项，且提报时请重命名为\*\*单位社保补贴申请表**）。申请表中涉及单位账户信息请与所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内容一致。

2.申报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申报到退休当月。申报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前请告知。

**3.各单位抓紧缴纳保险、发放工资，确保所有资料都能按时提供。**

4.申报企业既有结转人员（之前年度享受补贴但没到期）又有新增人员的，花名册先登记结转人员，新增人员在结转人员下方，申请表填写所有人员信息。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整齐。

**5.因各单位工伤缴费比例不一致，申请表内工伤缴费比例仅供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伤缴费比例自行修改。**